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邮件加电话通知方式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洋先生继任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6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洋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于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任职生效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永水先生继任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永水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于永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任职生效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3日